欧美文学论丛（第五辑）

前　言

北京大学的欧美文学研究发轫于“五四”时代，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形成了优秀的传统和鲜明的特色。素以基础深厚、学风严谨、敬业求实著称。尤其是解放后经过1952年的全国院系调整，教学和科研力量得到了空前的充实与加强，集中了冯至、朱光潜、曹靖华、罗大冈、田德望、吴达元、杨周翰、李赋宁、赵萝蕤等一大批著名学者。改革开放以来，北大的欧美文学研究得到长足的发展，涌现出了一批成绩卓著的学术带头人，并已形成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已陆续出版的一批具有较高水平和广泛影响的专著中，不少获得了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目前北京大学的欧美文学研究人员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与国际同行直接对话，承担着国际合作和国内省部级以上的多项科研课题，是我国欧美文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了弘扬北大优秀的学术传统，促进欧美文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北京大学欧美文学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决定联合主办“欧美文学论丛”。论丛选题涵盖三个领域：(1)欧美经典作家作品研究；(2)欧美文学与宗教；(3)欧美文论研究。为了突出重点，形成特色，论丛的每一辑都集中围绕上述某一个主题展开讨论。组稿和编辑工作由欧美文学研究中心具体负责。作者以北大的欧美文学研究人员为主体，同时也有欧美文学研究中心的兼职教授以及其他校外专家学者加盟。

我们希望这套论丛能展示在多元文化的语境下北京大学欧美文学研究的独特视角和优秀成果，以此加强与国际国内同行的交流，为拓展和深化当代欧美文学研究做出贡献。

本辑《欧美文学论丛》的主题是神话、《圣经》与文学的关系，所收论文，绝大多数是首次发表。

神话与文学的关系源远流长。神话一般被看作文学的源头和最古老的样式，同时在文学长河的波澜中，时常能看到神话的熠熠闪光。神话传说给文学留下了丰富的创作素材，神话的故事、情节、人物、象征、叙事结构乃至情感模式和行为模式，作为文化“原型”，更对后世文学的内容和形式产生了虽然往往是潜在的，但却无疑是极其深刻的影响。本辑收录了讨论神话与文学的文章凡七篇，其中六篇是近年来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部分教师和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另一篇来自兄弟院校。所论神话，不但有作为西方文学源头之一的古希腊罗马神话，还涉及印度神话、欧洲和北美古老的传奇故事。

《神话传说与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是已故段若川教授的遗作。当初我们向段若川教授征稿，她虽然很忙，但为了支持欧美研究中心的工作，爽快地答应了，而且没多久就交了稿。由于种种原因，本辑未能按时编成，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如今本辑付梓，段老师却已与我们阴阳两隔！谨借此文的发表再次表达我们的哀思。

北京大学德语系李昌珂教授的《“典型的也即神话的”——托马斯·曼的〈死于威尼斯〉》论证托马斯·曼这部反映20世纪社会现实的小说如何曲折地传出了古代神话的回响，论文为思考古代神话对现代文学的影响提供了一个范例。与李昌珂教授的论文异曲同工的是法语系博士生刘珂的论文《神话的归宿》。法国作家纪德是一位具有深厚古代文化修养的作家，古希腊罗马神话的影响贯穿其文学创作的全过程，刘珂的论文通过解析纪德的三部以神

话为题材的作品，向我们展示了纪德创作的一个重要侧面，并进一步讨论了古代神话在法国现代文学中的作用问题。北京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主任，法语系陈燕萍博士专攻加拿大法语文学，她的论文《圣地》讨论的是魁北克著名作家伊夫·戴里奥小说中的神话视觉，说明在戴里奥的小说里，欧洲移民文化与北美原著民文化相互渗透，形成了独特的神话空间，展现出不同凡响的精神魅力和艺术魅力。

西班牙语系王军博士的论文《帕斯与印度神话》通过大量文本材料，多角度地向读者展示了奥克塔维奥·帕斯诗歌创作与印度神话的联系。帕斯是中国公众很熟悉的拉美诗人，相信这篇论文对喜欢帕斯作品的读者，对希望了解拉美文化与东方文化关系的读者都会有所裨益。说到东西方文化交流，欧洲文化与西亚、中亚、北非文化上的相互影响与渗透是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中国研究者囿于资料欠缺（有时也受到语言的局限），开展这方面的研究难度较大，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把观察视野推及这个方面。本辑发表法语系周莽博士的《马杰农与特里斯坦——从两则故事谈起》，用意就在于此。文章通过阿拉伯世界古老传说《马杰农与莱伊拉》与中世纪欧洲广泛流传的《特里斯坦与伊瑟》这两则传奇故事的比较，用翔实而生动的材料把我们带入了中古时代东方人与西方人神奇而美妙，相似又相异的情爱世界。

与文学保持悠久而密切关系的还有《圣经》，它是西方文学的又一个重要源头。近年来，宗教与文学的关系，特别是本身就可以看作文学文本的《圣经》与文学的关系，成为不少人感兴趣的课题。《圣经》与文学的关系也是多方面的。首先，《圣经》作为广义神话的一部分，对文学而言也是一种极具影响力的文化原型库；同时，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文学与宗教又经常发生猛烈的碰撞。宗教固然是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组织（教会），它更是一种人生信仰、一

份内心深处的情感、一种特殊的社会氛围，作为文学创作主体的作家，不论其主观信仰如何，都无法回避在社会历史坐标中确定自己与宗教的相互位置这个重要而又极其复杂的问题。

英语系胡家峦教授的《文艺复兴时期英国诗歌与伊甸园传统》探讨了文艺复兴时期英国诗歌对《圣经》伊甸园的描述。作者指出，在文艺复兴时期英国作家笔下，一切花园都是对伊甸园的模仿，但他们笔下的伊甸园既是有形的园林胜境，又是心灵乐园的象征，充分表现了伊甸园在感官和精神方面的双重含义，构成了文艺复兴时期英国诗歌中绚丽多彩、寓意深邃的园林意象，极大地丰富了英国的园林诗歌传统。英语系王继辉教授的《古英语宗教诗歌〈创世记 B〉中的凯德曼精神》解析了英国古撒克逊长诗《创世记 B》，指出在这首古老的宗教诗中，基督教文化与古日耳曼英雄文化共生共存。这首古英语长诗虽然是一部解经诗，但是有意识地吸纳了日耳曼文化因素，成为一部典型的凯德曼派宗教诗作。

西方阐释学发源于神学，最早是对《圣经》教义的诠释。英语系刘锋副教授的《基本神学、诠释学和意义》是一篇追本溯源的文章，它将现代阐释学中的经典文本、意义、阐发等基本概念放在基督教神学发展的历史中加以考察，揭示了这些概念产生和变化的具体文化语境。英语系高峰枫博士的《风浪中沉睡的基督》可以和刘锋的文章对照阅读。高峰枫的论文以《福音书》中一段著名的故事为分析蓝本，考察了 2 世纪到 5 世纪基督教经学家对这个故事的不同阐释，证明了他们既重传统又不拘泥于传统，随机应变的解经原则。

西班牙语系赵德明教授的《反教权主义，不反〈圣经〉》一文，对 19 世纪西班牙著名作家佩雷斯·加尔多斯的小说《葛罗丽娅》进行分析，论证这部作品不反对《圣经》，反而用《圣经》的博爱思想指责教权主义者篡改了《圣经》的精髓，态度鲜明地举起了反对教权主义的大旗。原在北大英语系工作，现任教于上海师范大学的金

衡山教授的论文《自由的意义——超验主义思想探析》则探讨了19世纪美国的超验主义思潮。论文指出，发源于单一神教的超验主义强调人与上帝的直接交流与人性中的神性，力图从神权的压力下解放人性，还人以自由。超验主义无疑具有乌托邦式的理想主义色彩，但是它“对真正自由和民主的向往和执著”却早已成为是美国文化的一份重要遗产。

世界文学研究所喻天舒博士的《“主的日子”与“野兽的时辰”》和德语系谷裕博士的《试析伊默曼小说〈蒙豪森〉中的“新宗教”思想》是两篇透析西方近现代作品中基督教精神的论文。喻天舒的文章探讨20世纪爱尔兰诗人叶芝《第二次降临》一诗与基督教《圣经》末世观念的联系，认为诗人以言近旨远的明晰的诗性话语，浓缩了基督教《圣经》所传达的末世观念，体现了他对20世纪人类社会在政治、经济、宗教、军事、道德诸方面所发生的现实危机的深刻认识。谷裕的文章对19世纪德国作家伊默曼的小说《蒙豪森》进行解读，认为作家通过讲述主人公蒙豪森的人生经历，幽默地讽刺和抨击了当时的各种思想潮流和文化现象，提出了以有神论和“普世教会”为特征的新宗教思想，在肯定人的精神和理性的同时，又承认神的存在。

本辑中收入了一组专门研究俄罗斯文学与《圣经》的关系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刘涛博士的论文《斯拉波夫斯基的〈第一次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分析俄罗斯当代小说家阿·斯拉波夫斯基的小说《第一次基督的第二次降临》的宗教内涵，指出小说主人公在不断重构自我主体性的同时，在身份、神迹、品性、信仰等方面对《圣经》中的基督进行解构，从而颠覆了耶稣基督的神圣性，进而颠覆了基督教信仰。刘锟博士的论文《从东正教文化视角看俄罗斯文学中的女性观》从宗教视角研究俄罗斯文学的女性观，介绍了在俄罗斯文学中认为女性“有罪”、“神圣”和“圣智”的三种认识和观念，并且探讨了这三种观念与《圣经》的渊源联系。任明丽

博士的论文《虔诚的罪和〈赞美诗〉》介绍20世纪俄罗斯作家弗·戈连施坦的长篇小说《赞美诗》。《赞美诗》是建构在《圣经》文本之上的一部作品。论文讨论了这部作品大量引用《圣经》文本，以寓言形式讨论宗教，解析《福音书》，塑造出一个新的反基督形象等问题。

编　　者

2005年10月

神话传说与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

段若川

20世纪20—30年代,在欧洲产生了超现实主义运动,它的中心在巴黎,它的影响波及整个西方世界。它对拉丁美洲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拉丁美洲的文人本来就亦步亦趋地紧跟西方的各种思潮,对这一涉及到哲学、文学、艺术等领域的潮流更是趋之若鹜,使它很快波及拉丁美洲,在那里掀起了超现实主义运动的高潮。这一运动最早是从诗歌界开始的,那时候出现了很多超现实主义诗人,耳熟能详的有博尔赫斯、聂鲁努达、巴略霍、维多夫罗等人。这些人,虽然后来他们的诗歌风格发生了变化,但是,在那一时期却都致力于超现实主义诗歌创作。在小说方面,那时有两位杰出的作家,古巴人阿莱霍·卡彭铁尔和危地马拉人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他们来到巴黎,身体力行,亲自参加超现实主义运动。不但与欧洲重要的超现实主义者,如安德列·布勒东、路易斯·阿拉贡等首领人物过从甚密,而且为超现实主义杂志撰写文章。后来,他们与来到巴黎的几个拉丁美洲文人一道,办了一份超现实主义的杂志《磁石》。

他们在欧洲一待就是十来年,但是他们每天都在思念自己的故国,试图了解自己的民族,寻找自己的根。他们的共同特点是都为此做出了重大贡献,卡彭铁尔在巴黎完成了一部小说《埃古—扬巴—奥》,1933年在马德里出版。这部作品明显地带有民间色彩,充满象征主义和与古巴黑人宗教礼仪相关的种种神话传说。而阿

斯图里亚斯在巴黎期间，师从雷诺教授，更进一步认识到中美洲的玛雅文明的重要价值。他与墨西哥学者贡萨莱斯·门多萨一道，把玛雅人的圣经《波波尔—乌》，从玛雅文转译成的法文本翻译成西班牙文。

卡彭铁尔与阿斯图里亚斯的共同特点是，人在欧洲，心却一直在美洲。他们觉得留在巴黎已经不能为超现实主义做出什么贡献了，他们的舞台在拉丁美洲，于是就都回到了各自的祖国。在那里，他们果然大展宏图。借助超现实主义提供给他们的一双慧眼，用那种思考问题的方法，那些高超的表现手法，充分地借重拉丁美洲不必刻意寻找就普遍存在着的神奇，他们各自创造了一部部优秀的小说，如卡彭铁尔的《人间王国》，阿斯图里亚斯的《总统先生》、《玉米人》等。他们成了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小说的先驱和奠基人。

这一流派的中期代表作家是墨西哥的胡安·鲁尔福。他以一部墨西哥的现代神话《佩德罗·帕拉莫》，立足于世界文坛。魔幻现实主义巅峰时期的代表人物是哥伦比亚的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他的一部奇书，《百年孤独》，倾倒了全世界的读者。这几位魔幻现实主义作家也为他们的贡献获得殊荣。其中就有两位，阿斯图里亚斯和加西亚·马尔克斯，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他们为拉丁美洲文学赢得了荣誉，也是为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正了名。

加西亚·马尔克斯于198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在参加授奖仪式时，他有两点与其他受奖人不同。首先，他打破常规，不穿规定的黑色燕尾服，而是身穿一件拉丁美洲人夏天穿的典型的白色衬衫，那是明显地表明，他来自于那块热土。另一点就是，在他的发言中，完全不像其他受奖人那样谈自己努力的过程，所获得的成就，或是感谢给予他关爱的亲人或师长、同事。他用了几乎全部篇幅来谈论他挚爱的拉丁美洲，那一片神奇的土地，那充满神话与传

说的地方。一开头他就说：

“跟麦哲伦一起从事第一次环球旅行的佛罗伦萨航海家安东尼奥·皮加费塔在经过南美洲的时候，很真实地写下了他的见闻。可是读起来却像一引人入胜的幻境游记。他在游记中记载他看到无爪的鸟，而且雌鸟将卵产在雄鸟的背上，还有许多其他奇事，例如没有舌头的鹈鹕，鸟喙像一把汤匙。他还看到一种奇形怪状的动物——头和耳朵像骡子，身体像骆驼，腿像鹿，嘶声如马鸣。他也描述了在巴塔哥尼亚大草原遇到第一个土著，这个土著看到镜子中自己的形象时惊慌失措的样子”①。接着，加西亚·马尔克斯又讲到了传说中的北美洲的“青春泉”、隐藏在亚马逊河上游的“黄金国”等奇事，既是真实的历史故事，又像是神奇传说，不可思议，然而又都是确凿的荒唐而残酷的人和事。这都是发生在拉丁美洲这块大地上的奇闻逸事。

在其他场合，加西亚·马尔克斯也多次谈到拉丁美洲的神奇，比如他在墨西哥怎样入神地连续几个小时看着桌子上的“跳豆”在蹦，巫师对着生病的牛念咒语，寄生虫就从病牛的耳朵里噼里啪啦地掉出来。他曾听说飓风卷走了一个马戏团，第二天人们用渔网从海里打捞上来长颈鹿和狮子……他还讲到世界第一大河流亚马逊河，它是那么宽广，流量是那样充沛，以至于世界上第二条到第九条河的流量的总和都赶不上它。到了它的入海口，人们从这边的河岸都看不到另一边的河岸，那出海口比白令海峡还要宽。在亚马逊河流域的热带雨林，下起雨来，可以连续几个月不停息，天空好像撕开了口子，雷鸣电闪，大雨倾盆，好像是从天空倒下血色的瀑布……是的，拉丁美洲是一块与其他任何大陆都很不相同的地方，那里有很多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

---

① 加西亚·马尔克斯：《诺贝尔文学奖答谢词》，见《诺贝尔文学奖要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984页。

1992年是美洲被哥伦布“发现”500周年，一些印第安人的后裔从拉丁美洲来到西班牙，在那里的一些大城市中耸立着的哥伦布雕像底座涂上红色油漆的字母，表示抗议。因为，在哥伦布到来之前，他们的先辈早就在那块土地上创立了自己的文明，有的甚至达到了相当的高度。是西班牙、葡萄牙等欧洲殖民者侵犯了他们的故土，腰斩了他们祖先创建的文明。确实如此，当西班牙侵略者到达美洲时，那里的高度发达的文明程度，曾使那些入侵者大为震惊，自愧不如。

如今被人们称为美洲的地方在不同的时期有过多种多样的文明，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有三种，即玛雅文化，阿兹特克文化和印加文化。它们各有自己的政治制度，文化传统，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神话传说。五百年来的漫长历史中，不论是玛雅人，阿兹特克人，印加人还是其他印第安人，他们不但与外来者不断地斗争，也与外来者渐渐融合，与他们通婚，天长日久，民族大融合造就了新的拉丁美洲各民族。

当地的土著居民，由于对入侵者带来的各种传染疾病没有免疫力，大量死于天花等疾病，更由于征服者的大量杀戮和强加于他们的过于繁重的体力劳动，使得印第安人口数量锐减。为了满足殖民者的垦殖、开采、建筑等方面对劳动力的极大需要，殖民者疯狂地、野蛮地贩卖黑人，这成为当时的一种急需。大批黑人从非洲来，虽然有大量黑人死在海上，但是他们终于来到美洲，并且在美洲扎下了根。美洲的印第安人、以西班牙人为主的欧洲人和来自非洲的黑人，他们的后代以及他们互相通婚产下的混血儿，构成了现代的拉丁美洲人。同时他们也把各自的文化传统流传下来。所以，拉丁美洲的文化是以上述三大民族为主的文化大融合。

在印第安人的生活中，至今还流传着很多当时土著居民的宗教观念，生活习惯，神话传说，这成为他们生活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种现象，越是在边远的地区，越是保留得完整，由于政府对

他们的漠视，使他们日益边缘化，其结果是使他们过着与五百年前毫无二致的原始生活。在他们中间还顽固地保留和盛行着种种土著人的宗教信仰和神话传说。

近一千年前，太平洋西岸的一个小小部落，阿兹特克人，渐渐地向墨西哥高原的中部推进。他们应该在哪里建立首都？一位神灵预示他们，要在看到一棵仙人掌、上面停着一头苍鹰、苍鹰的喙上叼着一条蛇的地方定居下来，就在那里建都。经过长途跋涉，1250 年，阿兹特克人终于来到了一个地方，果然看到了神灵给他们描述的情景：那鹰、那蛇、那仙人掌，他们决定在那里建都，那就是特斯科科湖畔。他们在湖上扎起荆笆，在上面堆积淤泥，在沉积下来的土地上建立了特诺奇蒂特兰，那就是今日墨西哥城的基础。当西班牙人到来时，这里已经成了一个高度发达的城邦。

1519 年 11 月当年西班牙征服者埃尔南·科尔特斯前往墨西哥，要去攻打阿兹特克的国王蒙特祖马二世时，后者并没有怎么抵抗，而是对外来侵略者态度友好，很客气地迎候了西班牙人。为什么他会这样呢？据传，由于在他们的传说中，历史上曾有过一位仁君，叫魁特查科阿特勒，此人是羽毛蛇的化身。所谓羽毛蛇，是天上的飞禽与地上的蛇合二为一的，正是天地合一的象征。这位半人半神者当了阿兹特克人的国王，他对人民广施仁政，使人民安居乐业，他很受人民的爱戴。当他进入暮年行将辞世时，给人们留下遗言，说多少年后，他将以一个面色白皙，长须飘然的形象从东方归来。因此，当西班牙人到来时，蒙特祖马二世非但没有把侵略者当成敌人，反而将他“引狼入室”。

另外有人解释说，是蒙特祖马二世做了一个这样的梦，他把梦中的东方来者当做了魁特查科阿特勒，因为这正好与传说中神灵的预言吻合。埃尔南·科尔特斯是从东方的大西洋过来的，他皮肤白皙，留着长胡子，骑着本地没有的马。蒙特祖马二世之所以做这样的梦，大概是因为他早已听到西班牙人进入美洲的传言了吧！

1790年，在墨西哥市中心的挖掘过程中，出土了一块直径达三米的巨大的暗红色砂岩雕刻，这立即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这就是阿兹特克人的太阳历石。阿兹特克人的盛大庆典都是按照太阳历举行的。太阳历包括十八个月，每月有二十天，每天都有一位神灵来守护，另外还有五天，却没有专门的神灵来守候，所以被认为是不吉祥的日子，是需要禁忌的日子。历法中的每个月都用与农业有关的名字命名。阿兹特克人就是按照太阳历法生活的，年复一年，轮回不息。

墨西哥盛产的龙舌兰与土著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它的叶片可以用来盖屋顶，从中得到的粗纤维可是编制缆绳和渔网，细纤维可以制成衣裳。从植株的中心可以收集汁液，这种汁液叫“蜜水”，可以用来酿酒，那就是墨西哥有名的龙舌兰酒，龙舌兰浑身是宝，是土著居民不可或缺的宝物。根据阿兹特克人的传说，龙舌兰是一位美丽的仙女玛雅乌埃莉变的。她是魁特查科阿特勒的情人，他们真心相爱，她的行为被天上的恶神祖母发现，就从天而降，追捕他们，祖母看到，在大地上他们俩变成缠绕在一起的一棵大树。祖母将孙女变成的那根树枝上的叶子撕碎，给跟随她来的其他恶神吃掉。魁特查科阿特勒很伤心，埋葬了玛雅乌埃莉的遗骨，结果那里就长出了一棵龙舌兰！

在南美洲的乡村。人们普遍饮一种马黛茶，据传，那是月亮女神和彩云女神送给善良的老猎人的礼物，是友谊的象征。

玉米在美洲几乎所有印第安人的生活中都占有重要地位，玉米的栽培成功，也是印第安人对世界农业做出的巨大贡献之一。阿兹特克人和玛雅人都认为自己是造物主用玉米面做成的。

关于人类的起源，在美洲各地都有很有趣的神话。在阿兹特克人的神话中是这样说的。当初，造物主要造出人类，他就用玉米面做出了人形，放到炉子里去烤。第一次，不留心，烤的时间太长了，把人烤得太久，就烤成了个黑人。第二次，造物主过分谨慎，生

怕烤煳，提前取出了人形，由于火候不够，就烤出了个白人。第三次，造物主谨慎又小心，终于把小人儿烤得刚巧正好，黄灿灿的，皮肤显得很有光泽，那就是阿兹特克人的样子，所以，墨西哥人把自己看作是玉米做成的，玉米也是他们每日不可或缺的粮食。

玛雅人关于人类起源的传说也很有趣。当造物主造好了大地山川后，又使那上面长满树木花草，但是他还觉得缺些什么，于是就想造出人类，以便让他们居住在大地上，并且对他歌功颂德，原来神癯也是很虚荣的，需要人们的称颂。于是他用泥巴塑成人形，但是这些泥巴人不结实，当洪水到来之时，他们就被冲得没了踪影。造物主只好重来，他用木头做了个人形，为了不让木头人寂寞，又用芦苇做了个女人，给木头男人做伴。木头人倒是比泥巴人结实得多了，但是木头人木头木脑，没有感情，他不懂得对神癯感恩戴德，从不知道应该称颂神癯。造物主不高兴了，让那木头人变成了猴子，跑到茂密的森林里去了。至于那个芦苇做的女人，却不知所终（早期的神话传说，常常是有头没尾的，这不足奇）。最后，造物主决定用玉米面来造人形，他成功了，用玉米面塑造的玛雅人身体健美，聪明伶俐，勤劳勇敢，知道对神癯感恩戴德，歌功颂德，所以造物主非常喜欢，把福祉降临人间。

造物主在制造出许多工匠及其他人员，甚至是官员们之前，先制造出艺术家、诗人、歌手，使他们有能力对造物主歌功颂德，能取悦于神癯。所以玛雅人，扩大到美洲的多数印第安人，他们都认为话语是用来歌颂神癯的，是神圣的，因此，是不可滥用的。所以，印第安人平时都很少讲话，他们大多沉默寡言。

在印第安人心目中，一个人的名字是神圣的，是一个人的符号，一个人的根本，如果一个人的名字被别人知道了，就被别人掌握了自己的秘密，就被别人抓住了把柄。自己的名字如若被别人随便提及，自己就会受到伤害。所以他们的名字不能轻易示予别人。出于这个原因，当外来人问及他们的名字时，他们都会敷衍，

男人大多管自己叫做“胡安”，女人大多管自己叫“玛利亚”，这些都是西班牙人最普通的名字。一方面是由于天主教的传教士，他们随着征服者来到美洲，随着他们的传教活动，把这些名字强加给皈依天主教的土著居民，另一方面，是土著居民习惯用这些名字来糊弄外来的西班牙人，其实他们是有自己的真名实姓的。但是笔者最近在一本题为《印第安文明沉浮录》的书中，作者在“确认印第安人的几种标准”中竟说：“有典型的印第安名字的人（如墨西哥叫胡安的人）等等。”这真是本末倒置！因为无论是胡安还是玛利亚，都是典型的西班牙语人名。

中美洲的玛雅人不但沉默寡言，隐姓埋名，而且相信自己是起码有两重身份的人。他们可以是一个人，同时也必须是一种动物，这就是他们对“纳瓦尔”的信仰。据他们看，每一个玛雅—基切人都有一个自己的“纳瓦尔”，如黄毛狗，山狼，美洲鹿，萤火虫，负鼠，猫头鹰等等。他有时是以人形生活在人世间，有时又以那动物的形象自由地奔驰在大地山川。那个动物是他的另一种身份，同时又是他的保护神。

在加勒比地区，有很多居民是非洲人的后裔，多年来，在黑人聚集的地区，还盛行着源于非洲的“伏都”教。根据这种宗教，人也是可以有多重身份的。他们认为，凡是被阿洛神施过涂油礼的人，都具有非凡的能力，神奇无比，他像我国神话中有七十二变的孙悟空一样，可以变幻成很多种别的动物，能逃过种种劫难，是任何敌人都无法战胜的。

由于人世间有太多的苦难，印第安人就需要逃遁到梦境与虚幻中，去寻找暂时的快乐与解脱。他们相信梦境与虚幻，把它们看得与真正的现实，即所谓历史的现实是同等重要的，认为梦境与虚幻也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为了追求梦境与虚幻，他们想尽各种办法。抽烟，就是美洲印第安人发明的专利，烟草最早就是在美洲种植的。抽烟可以使人

感到轻松。喝酒，也可以使人陶醉，使人暂时忘记痛苦，酿酒虽然不是美洲印第安人的专利，但是他们利用各种原料酿造烧酒却早有历史：如，龙舌兰酒、甘蔗酒，等等。玉米酒盛行于整个美洲，高度的奇恰酒是印加人的最爱。为了抵御寒冷和饥饿，特别是为了能够吃苦耐劳，印加人早就有咀嚼古柯叶的习惯，现在人们常喝的可口可乐中的“可口”就是“古柯”的译音，只不过是聪明的中文译者把它翻译得很可爱，但是却与原来的意思很不一样了：原来那么多人钟爱的饮料中竟含有古印加人采用的兴奋剂。

欧洲早期的超现实主义者为了追求神奇的现实，想尽各种办法，或是喝酒，喝得酩酊大醉，或是找催眠师为自己催眠，或是抽大麻，或是抽鸦片，为的就是寻找梦境与虚幻的那种似睡非睡，似醒非醒的朦朦胧胧的感觉。想以此种种手段进入下意识或潜意识中，进入非理性，摆脱条条框框，创作出超现实的作品。他们自以为很前卫，但是美洲的印第安人早就有此举，真可称得上是他们的祖师爷了。

墨西哥的印第安人至今还保留着这种习惯，一年中的某个时候，到山中去采集一种菌类，那是可以使人产生幻觉的，吃了这种菌类，他们可以看到眼前出现五彩缤纷的景象，人变得高度兴奋，平时沉默寡言的人变得更加沉默，饶舌的人变得更加饶舌，他们或是大悲，或是大喜，或是大哭，或是大笑，把积攒一年的各种情感，或是悲伤，或是郁闷，来一次大发泄，来一次灵魂大清洗，然后心灵感到平静，再回到日常的生活与工作中。

对于人的生和死这一重大问题，不论是阿兹特克人玛雅人或是印加人，都有自己独特的理解。他们基本都是相信生死轮回的，相信人是有来世的。以墨西哥人的生死观为例，很能说明问题。现代的墨西哥人把天主教的教义与阿兹特克人的观点糅合在一起了，他们认为，人死后，特别坏的人的灵魂马上堕入地狱，在那里遭受各种煎熬。而特别好的人，尤其是早夭的天真无邪的孩童，他们

的灵魂就可以直接升上天堂，在那里享受福分。然而，绝大部分人死后，他们的灵魂要在净界游荡很久，还不知道是去地狱或是天堂。所以他们的灵魂暂时还是离人世不远的，有时还会回来寻找家人或朋友叙旧。因此，他们认为，活人和死人之间也没有截然分开的界限，死人还可以回到人世间，与活人交谈。因此，在墨西哥有过“死人节”的习惯。

墨西哥的“死人节”，从表面上看，就是每年的 11 月初举行的西方的“万圣节”。但骨子里却完全溶入了古老的印第安人的传统。到了这一天，死者的亲人带着鲜花、美酒和美食，还有乐器，来到亲人的坟茔前，摆好供品，一边喝酒，一边与死去的亲人聊知心话，兴起时还要弹奏起吉他或别的乐器，唱上一夜。墨西哥人表面是不怕死神的，给死神起各种外号，跟死神开各种玩笑，把死人的形象制作成各种工艺品出售，连食品中都有用砂糖或巧克力制作的骷髅头，还有鬼脸面包。其实对死神他们还是很畏惧的。

总之，美洲印第安人生活中充满了神话传说，神话传说也渗透到他们的精神、观念的方方面面。这样就为西方的超现实主义在美洲的传播创造了条件。安德列·布勒东们挖空心思追求的神奇，在美洲唾手可得，根本不必刻意寻觅。拉丁美洲的魔幻现实主义，就是将超现实主义的写作手法与美洲大地的神奇的完美结合。这神奇就包括上面所说的种种宗教信仰和神话传说。

智利文学评论家海梅·巴尔蒂维耶索在他的专门文章《神话在拉丁美洲文学中的意义：魔幻现实主义和幻想小说》中说：

“早在二十多年前，卡彭铁尔就为被后人称为魔幻现实主义的小说和幻想小说做了区别。后者是指某种编造，而前者是从原始居民的精神和宗教的腐殖质中‘自然地’生长出来的。作为开端，对于神奇事物的感觉是以一种信仰为基础的，信则灵，不信则不灵……

“因此，‘神奇的事物’，或曰‘神奇的现实’，是从现实中涌现出